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2.22 18:03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60187035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

圖表附件：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附件.pdf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各級學校人員透過成立春暉小組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，降低個案繼續施用及輔導中斷機率，並協助脫離毒品危害，營造健康、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實際參與春暉小組通報、輔導及督導之相關人員，依職能區分如下：

- (一) 個案管理人員：負責行政庶務溝通聯繫、會議召開及個案管控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個案輔導人員：具備專業輔導知能且實際參與輔導之人員。

三、審查機關及權責：

- (一) 各級學校校長：督導及核定學校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。
-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校外會）：檢核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案件。
- (三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：初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校外會送審之案件。
- (四)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：審查專科以上學校之春暉輔導案件及複審國教署送審之案件。

四、審查項目及期程：

- (一) 審查原則及項目如附表。
- (二) 審查案件期程：
 - 1、第一次審查：
 - (1) 完成輔導案件期間：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(2) 專科以上學校案件經校長核定後，應於二月十日前送本部審查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案件經校長核定後應於二月十日前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校外會檢核。
 - (3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校外會於追輔系統中檢核個案資料是否完備，並於二月二十日前送國教署初審。
 - (4) 國教署應於三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並函送本部複審。

(5) 本部應於三月底前將所有案件審查完畢。

2、第二次審查：

(1) 完成輔導案件期間：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(2) 專科以上學校案件經校長核定後應於八月十日前送本審查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案件經校長核定後應於八月十日前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校外會檢核。

(3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校外會於追輔系統中檢核個案資料是否完備，並於八月二十日前送國教署初審。

(4) 國教署應於九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並函送本部複審。

(5) 本部應於九月底前將所有案件審查完畢。

3、如無故延宕或因送審資料不完備、補件致審查作業延誤者，不納入獎勵對象，相關提報機關不得異議。

五、獎勵原則及期程：

(一) 配合審查作業，獎勵作業期程如下：

1、第一次審查案件獎勵：本部應於四月三十日前發布軍訓人員獎勵，與建議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獎勵額度。

2、第二次審查案件獎勵：本部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發布軍訓人員獎勵，與建議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獎勵額度。

(二) 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獎勵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參酌本部建議之獎勵額度，依權責自行酌處。

(三) 獎勵對象及額度：

1、個案管理人員：每管理一名學生核予軍訓人員獎勵一點，每人每半年至多六點（教師及其他人員每人每半年至多小功一次）。

2、個案輔導人員：每輔導一名學生依輔導過程資料完整度最高核予軍訓人員獎勵二點；每多輔導一名學生增加一點，每人每半年至多六點（教師及其他人員每人每半年至多小功一次）。

3、個案管理人員同時兼任個案輔導人員之獎勵額度，可分別列計，累加計算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